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荣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温板节能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荣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荣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温板节能科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三块地村。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11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00m<sup>2</sup>，新建保温板生产线2条，年产保温板50万m<sup>2</sup>。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生产车间封闭；上料与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

装置与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07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2 月 10 日